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小字第1704號

原　　告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峰
訴訟代理人　陳建江
　　劉又瑜
　　許錦秀
複　代理人　丁姵云
被　　告　邱佳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萬4,400 元，及自民國108 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 萬4,4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相關：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相關：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報名參加由原告舉辦之日本旅行團（團號：NOO052805CI9C ），並簽訂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旅遊契約），依約出團日期為民國108 年5 月28日，旅遊費用3 萬4,800 元，訂金為3,000 元。詎被告僅繳納訂金3,000 元，即未依約繳納剩餘之旅遊費用，經原告依系爭旅遊契約第6 條之約定，於108 年5 月24日催告被告於108 年5 月27日中午前給付剩餘款項，被告仍逾期未付，原告僅得依上開約定，於108 年5 月27日終止系爭旅遊契約。而依系爭旅遊契約第6 條及第13條第1 項第5 款，系爭旅

遊契約既因被告未給付款項而於108 年5 月27日即出團前一日終止，被告即應賠償原告50％之旅遊費用，即1 萬7,400 元，經扣除被告前已繳付之訂金3,000 元，尚應賠償1 萬4,400 元。為此，爰依系爭旅遊契約第6 條中段及第13條第1 項第5 款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永豐銀行MMA 金融交易網交易明細結果、LINE對話記錄及簡訊對話記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4頁），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民法第250 條就違約金之性質，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務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此種違約金於債權人無損害時，不能請求。後者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879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

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旅遊契約第6條約定略為：「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第1項第5款約定略以：「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等內容（見本院卷第7頁），衡諸前開條款之目的既在於確保被告依約給付旅遊費用，且不論原告實際有無損失，僅需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經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後，即得解除契約並向被告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約定之基準請求賠償，且倘有其他損害，尚得向被告另為請求賠償，顯見系爭旅遊契約第6條所約定之賠償金額性質應為懲罰性違約金無疑。衡酌本件係被告無故未履行系爭旅遊契約，暨審酌原告為旅行業者，其因被告未履行系爭旅遊契約恐須支付相關取消訂房、訂位之費用等原告所受損害情形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事，認兩造以系爭旅遊契約所約定之旅遊費用50％計算之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事，是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約定之標準為賠償，應予准許。又系爭旅遊契約約定之旅遊費用為3萬4,800元，而被告已給付訂金3,000元而應自該違約金數額扣除，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依上開約定計算，並扣除已給付之訂金，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1萬4,400元（計算式：34,800元Ｘ50％－3,000元＝14,400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旅遊費用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自兩造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原告於108年5月23日即向被告為給付餘款之催告，是被告自應於108年5月23日起付遲延責任，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5月24日起之遲延利息。然本件原告僅請求自108年5月27日起之遲延利息，核屬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旅遊契約第6條中段及第13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4,400元，及自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